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，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将本次股东大

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 13 点 30 分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71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6,321,960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63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4,701,8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42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,620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21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及监事、高级

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。

1.0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钱高法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得票数 126,321,861 股(含网络投票)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9%。

钱高法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其中持股 5% 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得票数 1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00%。

1.0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钱国年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得票数 126,321,862 股(含网络投票)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9%。

钱国年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其中持股 5% 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得票数 2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00%。

1.0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钱国耀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得票数 126,321,863 股(含网络投票)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9%。

钱国耀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其中持股 5% 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得票数 3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000%。

1.0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朱志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得票数 126,321,864 股(含网络投票)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9%。
朱志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其中持股 5% 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得票数 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000%。

1.0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唐逢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得票数 126,321,865 股(含网络投票)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9%。
唐逢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其中持股 5% 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得票数 5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000%。

1.0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屠益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得票数 126,321,866 股(含网络投票)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9%。
屠益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其中持股 5% 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得票数 6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2.0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成艾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得票数 126,322,01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。李成艾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持股 5% 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得票数 15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.0000%。

2.0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蒲一苇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得票数 126,322,009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。蒲一苇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持股 5% 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得票数 149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.0000%。

2.0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程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得票数 126,321,861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9%。程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持股 5% 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得票数 1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》。

3.0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晓静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得票数 126,322,059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。王晓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其中持股 5% 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得票数 199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.0000%。

3.0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应浩森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得票数 126,321,861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9%。应浩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得票数 1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0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劳正中

负责人：_____

顾耘

经办律师：_____

万俊

2020 年 5 月 14 日